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春蘭
代　理　人　簡維能律師
　　洪祐嶸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玩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慧蘭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玩藝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